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20〕4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教师返聘工作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教师返聘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20年1月10日

大连交通大学教师返聘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和辽宁省有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管理的最新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为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顺利完成教师队伍的新老交替，特制订教师返聘工作实施细则。

教师返聘分为教学返聘和科研返聘。科研返聘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

一、教学返聘

（一）教学返聘的资格条件

1. 师德师风优良，教学效果优秀；
2. 技术力量薄弱的单位确系工作需要的；
3. 近三年工作量饱满，无教学事故，能够完成所返聘岗位教学业绩要求；
4.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65 周岁以下。

（二）教学返聘的责任和义务

1. 与学院签订教学返聘工作任务书；
2. 返聘期间要参加学院、系（室、中心）组织的教改、教研等活动。

（三）教学返聘的待遇

1. 教授以上职称，且曾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奖者由学校按照每教时 100 元计发讲课费；
2. 副教授以上职称，曾获得过校级以上课程名师奖或获得

过青年教师优秀奖一等奖,由学校按照每教时 80 元计发讲课费;

3.副教授以上职称,由学校按照每教时 60 元计发讲课费;

4.其他教师,由学院按照兼职教师自行计发讲课费;

5.按学校标准及形式计发餐补;赴旅顺口校区授课,按学校班车标准及形式计发交通费。

二、科研返聘

(一) 科研返聘的资格条件

1.师德师风优良;

2.国家级政府三大奖项获得者(个人有证书);或作为课题负责人,正在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持国家级项目;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且个人年科研经费单项到款额 30 万元以上;或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正在主持重大横向课题,个人年科研经费单项实际到款额 50 万元以上或年科研经费累计实际到款额 100 万元以上;或为我校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学术骨干。

3.纵向课题,须在上级规定结题期限内方可申请科研返聘。

(二) 科研返聘的责任和义务

1.返聘期间取得的所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属学校;

2.对已承担的科研项目要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如期完成;

3.返聘期间应参加基层单位组织的科研活动,积极做好科研团队建设相关工作,引领青年教师建设科研平台,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

（三）科研返聘的待遇

科研返聘的教授，学校给予一定的科研条件支持，返聘期间可继续以在职的名义申请科研项目、报奖；享受在职科研项目组负责人的权利；返聘费在符合科研管理规定范围内，从本人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但不得超过本人退休前的原执行岗位津贴标准（2010年设置的单位岗位津贴标准×财力支撑系数1.3）的一倍。

三、教师返聘申请及审批程序

1.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阐明理由和满足的条件，填写《大连交通大学教师返聘审批表》，提供大连市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证明身体健康。

2. 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并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岗位返聘书面意见：

（1）工作任务书、返聘时间；

（2）教学返聘申请人拟承担的教学任务[包括所属系（教研室）、课程名称、生师比、目前人均工作量（含总工作量和授课工作量）、申请人前三年工作量及拟承担的工作量（含总工作量和授课工作量）]；

（3）科研返聘科研项目合同书等证明材料。

3. 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后，送教务处或科学技术处审核签署意见。

4. 申请返聘的单位，应于前一年10月15日前将申请人申

请材料及所在单位意见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合格的材料汇总报人事处，经学校研究同意后，由人事处办理返聘手续，人事处根据学校会议决定按返聘人员性质发函至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单位和本人。

四、教师返聘管理与考核

1.教师返聘的日常管理考核由申请单位负责；返聘期考核在当年10月15日前进行，返聘人员提出申请，由各申请单位与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申请人任务书按学校有关政策共同进行考核。

2.考核结果的适用：教学返聘完成教学任务、考核合格，按标准计发讲课费；科研返聘考核合格为续聘的基础条件。

3.教师返聘原则上每年申请，一年一聘；工作需要、满足条件且个人自愿、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五、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加强和规范教师返聘管理的通知》（大交大发〔2015〕108号）文件废止。